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334696號函頒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 四、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貳、目標

- 一、依據身心障礙幼兒標準化評量及醫學檢查之個別狀況,或參考其身心障礙證明記 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其特殊教育類別與教育需求。
- 二、落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工作,強化本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素養,以提供各項適性安置環境及特殊教育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東 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勝利國小)

臺南市新豐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橋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新市國小)

臺南市北門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佳里國小)

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發展中心)

肆、申請對象

- 一、年齡資格:當學年度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一)2 歲組(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

(凡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稱「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尚未滿二歲,而於 當學年度當月滿二歲」者,不具報名資格。)

- (二)3 歲組(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 (三) 4 歲組(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 (四)5 歲組(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二、設籍條件:

-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
- (二)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三)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 三、佐證資料:(持有以下文件其中一項正本或影本且報名期間尚未逾期者)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並「符合證明申請資格」。
 - (三) 衛福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有則檢附)。

伍、工作程序

一、作業流程: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於每年度 10月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舉辦鑑定安置說明會,並依報名、鑑定與評估、 綜合研判、結果公布及報到等五個階段規劃辦理(如附件1、2)。

二、報名日期:

- 1. 普通班(第一階段):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止**(郵 戳為憑)**。
- 2. 集中式特教班(第二階段):115年1月7日(星期三)至115年1月16日(星期五)止 (郵戳為憑)。
 - (凡報名後欲更改就讀園所志願順序者,務請填妥「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如 附件13),並請親送或傳真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傳真電話:06-2284785);普通 班於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集中式特教班於115 年1月7日(星期三)至115年1月16日(星期五)得依家長訴求修正一次。報名截止 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另逾期報名者請依一般生新生入園流程辦理入園)。
- 三、報名地點: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辦公室,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四、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請以「掛號方式」逕將報名資料寄至報名地點,掛號函件執據 務請妥善保存。
- (二)「現場報名」:採預約制,預約電話06-2412734分機14,王妙君教師。
- 五、報名資料:(以下資料請以 A4格式印製,依序排列後用長尾夾裝訂)
 - (一)鑑定安置檢核表(如附件3)、審查表(如附件4)。
 - (二)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5)。

- (三)鑑定安置摘要表(如附件7)。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 (五)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如附件8)。
- (六)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之28元回郵(中式標準信封15K)1個(如附件9)。
- (七)具備優先安置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無優先安置資格者,須填寫「優 先資格確認切結書」(如附件12)。(如須競額抽籤,不得要求補件。)
- (八)具備教育輔具需求者,須檢附「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10)。

(補件資料:第一階段如未能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第二階段如未 能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前寄達報名地點(郵戳為憑),將一律列入候 補,候補順序即為補件日期,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陸、安置原則

一、班級類型:

(一)普通班:

本市公立、非營利(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家長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查詢幼兒園基本 資料,亦或透過參觀幼兒園瞭解其設施設備與生態環境。)

(二)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係指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設置於本市者計有市立第一幼兒園、市立仁德幼兒園、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北區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二、年齡順序:(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之安置原 則辦理)
 - (一)2 歲專班:僅限安置年滿2足歲、未滿3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二)3-5 歲班: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安置。

三、安置人數:

(一) 普通班:

1. 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每班安置凡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新、舊生併計), 臚列如次:

班別	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
2 歲專班	08人(含)以下	1名
	09人(含)以上	2名
3-5 歲班	12人(含)以下	1名
	13人 (含) 以上	2名
2-5 歲班	15人(含)以下	1名
(混齡)	10八(苦)以下	1石

※以上班別安置人數應依上開規定公告內容為主。

- 2. 準公共幼兒園安置名額係以「每園1名」為原則,惟其所提供可安置身心障礙幼 兒之年齡則以本局特幼教育科調查結果為準。
- 3. 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請於114年10月 31日(星期五)至教育局網站(https://www.tn.edu.tw/)查詢。

(二)集中式特教班:

-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每班不超過8人。
- 2. 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可供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請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至教育局網站(https://www.tn.edu.tw/)查詢。

四、同年齡者競額順位:

- (一)爰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同年齡競額時皆為同一順位:
 - 1. 低收入戶子女。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原住民。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幼兒園及其所在學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四)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五)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 (六)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114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 (以上順位爰依「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五、同年齡者競額規則:

- (一)以上條件均相同時將採公開抽籤決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請親自出席,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14)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凡於會場唱名三次未到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對抽籤結果表示異議。
- (二)雙(多)胞胎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報名鑑定安置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如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

(原已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依計畫申請安置其他公立 或非營利幼兒園者,必須填寫「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如附件15),同時 無條件放棄續讀原園所之相關權益。)

柒、注意事項

(一)鑑定結果:

- 1. 第一階段: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預計於115年1月13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出**普通** 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17),家長若未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前收到報到資料,逕請電洽業務承辦王妙君教師分機14 (06-2412734)。
- 2. 第二階段: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預計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出集中 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17),家長若未於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收到報到資料,逕請電洽業務承辦王妙君教師分機14 (06-2412734)。
- (二)凡接受鑑輔會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報到後如欲至其他園所報名登記時,應逕向原安置園所提交「114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如附件18),並須以「一般生」身分至其他園所登記抽籤。
- (三)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在報到期限內至 錄取園所進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如因上開因素導致有損其相關權益者,將由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 繫,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 (四)若申請優先入幼兒園幼兒已在其他園所就讀且其特教身分尚未逾期,則無需出席

評估會議確認特教生身分,逕依其特教身分排序安置。

- (五)集中式特教班主要安置障礙程度較重之幼兒,家長若已報名第一階段普通班安置, 依學生特教需求,仍可報名第二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安置。
- (六)報名不等同一定有園所可以就讀,報名完成後,需經過評估及鑑輔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依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進行排序安置;若園所因競額而無缺額時,則不予安置或安置有缺額之園所。
-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目錄

- 附件1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流程圖
- 附件2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 附件3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 附件4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表
- 附件5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附件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附件7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摘要表
- 附件8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 附件9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信封書寫範例
- 附件10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 附件11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資格順位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 附件12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
- 附件13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 附件14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抽籤委託書
- 附件15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 附件16 115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會議通知單
- 附件17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 附件18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流程圖(普通班)

1 說 | 明 會「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說明會

(毎年度10月)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 規劃時程辦理。

報 名

鑑

定

與

評

估

綜

合 研

判

公

布

報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園所)提出申請

報名日期: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14日 報名地點: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現場報名,採預約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應落實入園 前準備,聯繫志願名 單之園所,參觀設備 設施與環境。



鑑輔會工作小組書面審件與鑑定評估

評估地點:電話聯繫,等候通知。

- 1.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
- 2. 特教中心民治辦公室(公誠國小)
- 3. 東 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勝利國小)
- 4. 新豐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橋國小)
- 5. 新化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市國小)
- 6. 北門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佳里國小)

評估時間:電話聯繫,等候通知。

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如未接 獲電話通知,代表 申請案無須補件。

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如未接

獲電話通知,代表

教育需求評估及競額抽籤會議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5年1月6日星期二)

沒有需協調安置的 事項。



非特教幼兒 自行參加公幼登記



確認個案



園所報到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至園所報到

特教通報系統提報

園所於幼兒報到後,逕依教育局公告新增提報



完成安置,送鑑輔會追認

- 1. 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如需放 棄安置,請填寫 「放棄安置結果切 結書」, 並傳真至 本市身障學生鑑定 中心。
- 2. 放棄安置後,如 欲入公幼、非營 利、準公共幼兒 園僅能以一般身 分幼兒參與登記 抽籤。
- 3. 報到確認後, 請提 報5月學前鑑定, 取得特教生身分。

| 説明 |

1

ı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說明會

(每年度10月)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時程辦理。

報

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或園所)提出申請

報名日期:115年1月7日至115年1月16日報名地點: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現場報名,採預約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應落實入園 前準備,聯繫志願名 單之園所,參觀設備 設施與環境。



合研判

公

布

報

到

鑑輔會工作小組書面審件與鑑定評估

評估地點:電話聯繫,等候通知。 1.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 2.特教中心民治辦公室(公誠國小) 評估時間:電話聯繫,等候通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未接 獲電話通知,代表 申請案無須補件。

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如未接 獲電話通知,代表 沒有需協調安置的

事項。

教育需求評估及競額抽籤會議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非特教幼兒 自行參加公幼登記



確認個案



園所報到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至園所報到

特教通報系統提報

園所於幼兒報到後,逕依教育局公告新增提報



完成安置,送鑑輔會追認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服者如需強 察安置,請填寫 方放棄安置結果切 結書」,並傳真至

本市身障學生鑑定

中心。

3. 報到確認後,請提 報5月學前鑑定, 取得特教生身分。

5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班型:普通班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說明
114年09月	召開工作協調會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函發鑑輔會工作小組之鑑輔委員、 鑑定評估人員、教育局、社會局及 衛生局早期療育業務承辦。
114年10月	1. 實施計畫發布 2. 家長說明會 3. 缺額調查與公布	1. 身障學生鑑定中 心 2. 三處兒童發展中 心 3. 教育局特幼教育 科	 函發社會局及兒童發展中心,並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期程宣講。 依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當學年度核定人數及班級數查詢缺額,並公告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招收名額。
114年11月	 收件報名 鑑定評估人員派 案會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幼兒家長逕依需求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或現場報名(採預約制),並依通知完成欠缺資料之補件事宜。 召集鑑輔會工作小組之學前實務教師擔任評估人員,並依新豐區、永華區、新化區及溪北區分配個案審查資料。
114年12月	1. 鑑定評估及輔 具需求評估 2. 競額抽籤會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學前實務教師擔任評估人員電 治家長帶幼兒至評估地點評估人 時請個案如具教育輔具需求 者,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之實際需求 之專業人員現場評估個案之 際需求。 若有疑慮或須抽籤之申請個 案,將以電話通知家長出席抽 籤會議。
115年01月	1. 結果公布 2. 優先入園鑑定 安置園所報到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安置園所	 結果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並寄發「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應持報到單於規定時間內至新安置之園所辦理新生報到。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班型:集中式特教班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說明
114年09月	召開工作協調會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函發鑑輔會工作小組之鑑輔委員、 鑑定評估人員、教育局、社會局及 衛生局早期療育業務承辦。
114年10月	1. 實施計畫發布 2. 家長說明會	1. 身障學生鑑定中 心 2. 三處兒童發展中 心	 函發社會局及兒童發展中心,並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期程宣講。
115年1月	1. 收件報名 2. 鑑定評估及輔 具需求評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幼兒家長逕依需求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或現場報名(採預約制),並依通知完成欠缺資料之補件事宜。 專職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教育鑑定及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之專業人員現場評估個案之實際需求。
115年2月	1. 複審會議 2. 綜合研判會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有疑義之學生進入複審會議。 複審有疑義之學生進入綜合研判 會議。
115年3月	 競額抽籤會議 結果公布 家長至園所報 到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安置園所	 須抽籤之申請個案,將以電話通知家長出席抽籤會議。 結果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並寄發「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通知書後,應持通知書於規定時間內至園所辦理新生報名及報到。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報名資格	 □ 2歲組(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 □ 3歲組(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 4歲組(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 5歲組(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幼兒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報名	資料檢核項目			
	(確認	3後,請打勾)			
	1. 鑑定安置檢核表、審	穿查表(必)			
	2.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必)				
	3. 鑑定安置摘要表(必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必)				
	5. 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必)				
	6. 填妥收件人姓名、通	通訊地址之28元回郵信封	対 (中式信封15K)1個 (必)		
	7. 檢核優先安置資格,	檢附證明文件或填寫均	刀結書(必)		
	8.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適需求檢附)			
	9. 若有教育輔具需求者	首,檢附輔具器材評估目	申請表(無則免附)		
	10. 已報名過普通班(第	第一階段) (免附上開第	4至9項)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 資料可以作為特殊教育?	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鑑定之 去相關服務之用途。		
(實際照顧者) 簽章處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頁者簽名:	與幼兒關係:		
	簽名日期:年月日				

【檢核說明】報名資料(含證明文件)請以 A4格式印製(請勿提供非 A4格式影本),並且依照檢核項目順序排列,使用長尾夾裝訂資料,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資料。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表

報名資格	□ 2歲組□ 3歲組□ 4歲組□ 5歲組	幼兒姓名	
	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 幼兒法 兒	E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辦人	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園(校)		□□□□□□□□□□□□□□□□□□□□□□□□□□□□□□□□□□□□□	カ □專幼 □私幼)	班
	確認障礙	□發展遲緩 □多動□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 □輕度 □中度 □ 鑑輔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安置結果:□普通班(接受特教	生麻痺 □身體病弱 章障礙: □重度 □極重度 □ 血血年 月	□自閉症 - - □不加註程度 日 中式特教班)
	□ # 特			
		鑑輔會身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結果以鑑定公文/公告為主,承辦人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無誤後再接收,若有疑義者務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06-2412734)。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尚未入學 □已經就學,園所(機構)名稱: 階段類別:□大班 □中班 □小班 □			□幼幼	班
	志願	1			2		3	
	園所名							
安置志願 園(校)及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	寺教服務	□普通班接	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	接受特教	服務
	班型	□學前不分類≥	巡迴輔導	□學前不分	類巡迴輔導	□學前不会	分類巡迴	ļ輔導
		□學前集中式:	特教班	□學前集中	力式特教班	□學前集	中式特教	
幼兒目前 安置班型		報疑似個案,尚 不分類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 學前集中式特	•		
障礙證明 文件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n 1/2 14	接受特教巡 <a>□無 <a>□介入時間 <a>□有,時間約為 <a>□午 <a>□月							
目前已接 受之特教 相關服務	專業	□無 專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社會工作 □聽能管理						
(未入園免填)	輔具及	□無 輔具及其他 □輔具(□自備 □局端申請借用) □特教學生助理員,核定時數,服務內容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其相關權益義務,且已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本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幼兒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作業,需取得幼兒 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 證、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等。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6】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為幼	1兒	<i>ż</i>
(與幼	为兒之關係	(1),幼兒法定	代理人	/
(若父	母為共同	監護皆須列出)	
因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	本人代為	處理特殊教育	安置事宜,復	炎續若有相關安置
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	承擔一切	刀相關責任。		
	立	_聲明書人:_		(簽章)
		移電話:		
	É	,籍地址: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摘要表

壹、幼兒家庭概述(住家電話務必填寫,避免無法聯絡,影響幼兒權益)							
法定代理人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或實際照顧	户籍地址						
者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排行	個案排行第;兄人,姐人,弟人,妹人					
	家長資料	父親:					
家庭狀況	居住狀況	□與父母同住 □與親戚同住,請說明:□寄養單位 □其他: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其他:					
	管教態度	□權威型 □民主型 □放任型 □溺愛型 □其他:					
	家中主要使用 語言(可複選)	□國語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其他:					
	家中成員有無 其他特殊個案	□無 □有,請說明:					
	視力	□正常 □異常 □已矯正;說明:					
	聽力	□正常 □異常 □已矯正;說明:					
健康狀況	肢體狀況	□正常 □異常 □已矯正;說明:					
	特殊事項	□無 □有,說明:					
	服用藥物	□無 □有,藥物名稱:					
	□尚未安排任何療育						
		□目前已安排療育					
	療育院所	療育項目(請勾選) 療育時間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					
校外使用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					
療育資源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					
	□社工服務 單	位:					

	教學支持需求	□無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過程協助 說明:		
会毛细边	□無 環境支持需求 □輔具指導 □特殊學習空間 説明:			
家長期望	人力支持需求	□無 □特教教師 □助理員 □其他: 説明:		
	專業支持需求	□無□治療師 □其他;説明:		
個案需特別 注意的問題				

貳、	、幼兒 <mark>現況</mark> 表現(不分領域別,幼兒依目前報名年齡能做到的現況能力打√,做不到則打*)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維持5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1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2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3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物品位置記憶	□背誦熟悉的兒歌 □記得剛發生的事 □記得並執行含2件事指令	□說出看過的3樣物品 □複誦4個數字	□說出看過的5樣物品 □複誦6個數字			
	□知道行為發生後果 □從環境線索推論要 發生事情	□知道現象可能原因	□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 □指出解決方法(怎麼辦) □預測下一步(如果…就會…)	□由前面的序列圖案 推測下一圖案			
	□配對同類物品 □名稱指認	□依物品功能關係配 5項以上	□區辨外貌異同 □依物品屬性分類	□區辨功能或類別異同			
	基本形狀○△□: □配對 □分類 □指認	□說出基本形狀	□說出非基本形狀				
≟ π	基本顏色(紅藍黃): □配對 □分類 □指認	□說出基本顏色 □說出次級顏色					
認知	□依序套套杯	2物比較: □大小 □長短 □高矮	3物以上順序: □大小 □長短 □高矮	2物比較: □粗細 □厚薄			
	□上下 □裡外	□前後 □旁邊	□中間	□左右 □遠近			
		□白天、晚上	□上午、中午、下午、 晚上	□整點鐘 □今天星期幾			
	□唱數1-3	□唱數1-10	□唱數1-20 □能指出第一和最後	□唱數1-100 □知道10以內漏掉 的數字 □知道10以內某數 的前後數字			
		□認讀1-10	□認讀1-20	□認讀1-100			
	□1:1對應 □比較多少	□點數1-3 □數拿1-3 □數量配對1-3	□點數1-10 □數拿1-10 □數量配對1-10	□點數1-20 □數量配對1-20 □比較兩數字大小			
	□理解常用的生活語 彙或指令	□理解否定句 □聽完故事,能理解 人物和發生的事情	□理解複雜句 □聽完故事,能理解 其中因果關係	□聽完故事,能理解 主角的情意			
語言溝通	□能用詞彙表達 □會說簡單句	□會回答問句(誰、這 是什麼、做什麼、 哪一個) □會說出事情發生的 部分內容	□會說複雜句 □會回答問句(怎麼 了、為什麼、怎麼 辦、什麼時候) □會描述事情發生經 過	□能循著一個話題維 持雙向的溝通 □會依照順序說出完 整故事內容/生活 經驗			
	非口語:□眼神 □表	情 □動作 □手語 [□輔助溝通器材 □其代	Ł			
	言語機轉:□發聲 □模仿口腔動作(嘴唇、舌頭、唇齒) □吹 □流口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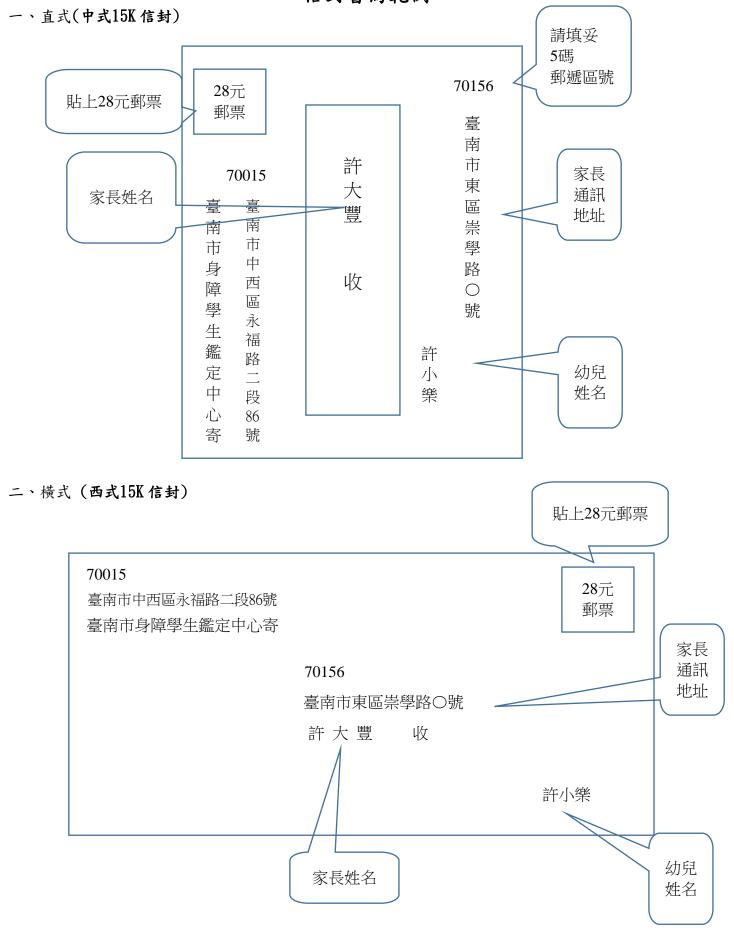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粗大動作	□自行走、跑 □雙腳原地跳 □單手過肩丟球 □兩腳一階上下樓 梯	□雙腳向前跳 □雙手手臂接球 □騎腳踏車 □一腳一階上下樓梯 □雙腳跳10cm 障礙物	□單腳跳 □雙腳向左右跳 □爬網繩/方格架	□雙腳向後跳 □連續拍球 □腳跟接腳趾的方式 □走直線前進/後退		
精細動作	□舀 □塗鴉 □記槌 □2-3片拼圖 □旋轉開關瓶罐 □套接拔開(筆蓋、樂高···) □模仿手指動作(比數字、手槍)	□翻書 □串珠 □著色 □4-6片拼圖 □仿畫○×+	□畫蝌蚪人 □仿畫△□ □對摺紙張 □剪形狀△□ □前三指握筆 □8-12片拼圖	□16片以上拼圖 □仿畫數字符號 □畫人(上下兩截身體) □剪圓形或簡單圖案		
社會情緒	□親近他人 □思微的 □表微弱的 □表得自己的 □認出自己的 □对的 □对的 □对的 □对的 □对的 □对的 □对的 □对的 □对的 □对	□遊戲活動不干擾他 □>>>>>>>>>>>>>>>>>>>>>>>>>>>>>>>>>>>>	□說出自己幾歲 □懂得保護自己 □說出家借用名字 □詢問下借用物品 □分工合作 主意適當的人、事、物立 舌動進行時會留在團體被 可適當且合宜的方式表述	里,不隨意離座		
生活自理	□適當的挫折忍受度 □情緒可被安撫或轉移 □使用湯匙 □杯子喝水 □獨立進食 □準備餐具 □餐後收拾 □使用便器 □表達如廁意願 □自行如廁 □如廁後整理衣物/洗手 □便後擦拭 □開關水龍頭 □擦手臉 □漱口 □刷牙 □擤鼻涕 □擰毛巾/抹布 □脫鞋/襪/衣/褲 □穿鞋/襪/衣/褲 □拉開拉鍊 □摺疊、懸掛衣物 □接上拉鍊頭拉拉鍊					
※需求檢視(必填)	目前發展或行為問題 □話言作發展或行為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自 司 □ 自 到 過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需求:(請依需要協助之問是 請詳細說明: 請詳細說明: 請詳細說明: 請詳細說明: 細說明: 細說明: 細說明: 調說明: 調請詳細說明: 訓明: 訓明: 訓明:	夏 勾選,說明內容不得他	(大於30字)		

附件8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編號	醫療證明文件說明(以下資料,擇一即可)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上開所稱身心障礙證明務必留意「重新鑑定日期」,如有身心障礙證明遺失、破損不堪使用、 改名、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應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換證事宜。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 ※上開所稱綜合報告書務必載明測驗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俾利鑑定安置工作小 組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相關「障礙」之情形。
3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 兒童發展相關科別 開立之診斷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 ※上開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小兒神經科或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其開立證明應載明測驗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1年內)。
4	視覺障礙幼兒須提供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1年內),如 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視覺評估報告書。
5	聽覺障礙幼兒須提供區域級以上醫院雙耳裸耳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6個月內)。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信封書寫範例



MH10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7(.,,,,	1 24			
	學生姓名					□普	通班(接受特教	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身分證字號				就學 情況	□在	家教育巡迴輔章		□智障(集中式)			
學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IA //C		障巡迴輔導班 語障巡迴輔導5		□ 其他			
生	原安置學校 /園所				新安置學校/園所			性別	□男 □女			
基本資	障礙證明 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ICD 診斷:障礙等級: □诊斷咨钥書 診斷為										
料	法定代理人或	支實 際照顧	頁者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											
							(身心	障礙證	明正反面影本)			
	聯絡住址:											
	1 11117	`	石州。									
	□希望申請 的輔具	青借用 [□肢障輔』 名稱:		障輔具□∛	見障輔	捕具□科技輔具	其他				
需求	10 种大											
申					頻助聽系約 】及半年			之助聽	器詳述如下~廠牌:			
請	輔具需求部		青詳述障碍	疑造成	學習上的景	/響:						
(必塡)												
法定代		安受專業	評估,是	否有其	中的	以解	決目前問題					
理人或 實際照		E何改變	,但希望	能接受	・ 輔具使用	指導						
顧者 (必填)	□其它:				法定任	代理ノ	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章):			
			原安置	學校/	園所簽章				特殊教育相關 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承			單位				校(園)長					
辨 人			主管									
聯絡		分機	聯絡電話		分	機						
電話			电话									

附件11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資格順位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順位	對象	左列對象檢附證件
	低收入户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 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幼兒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 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 (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之幼兒 (兄姊身分認定限114學年度 仍就讀該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要檢附 兄姊之114學年度在學證明。

【注意事項】以上資訊應以當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準。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

順位	對象	左列對象檢附證件
	低收入户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效期內)。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 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幼兒父母之在職證明。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不適用】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 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 (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 妹)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之幼兒(兄姊身 分認定限114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	1.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要檢 附兄姊之114學年度在學證明。

我已	清楚	優先	資格	的係	条件	,	並石	雀認	具有	育第.	項	身分
法定	代理	2人或	實際	照雇	頁者	簽	名	:				

□ 我已清楚優先資格的條件,並確認無上開所列身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幼兒姓名:_		身分	證字號:	
	□普通班 (請填;	寫幼兒園全銜):		
原報名表選 填期望就讀	1、	2 `	3、	
	□特教班:			
	3、			
□普通班 (請填寫幼兒園全街): 1、				
	1、	2、	3 ·	
	□特教班:			
	1、	2、	3 `	
生 此 聲	- 明			
,	71			
	特殊教育學生銀	盖定及就學輔導 會	3	
				(the de)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 照顧者:	(簽草)
		關係:	聯絡電話: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填寫完畢後,**普通班**請於<u>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u>集中式特教班請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公室(傳真號碼:06-2284785)。若已逾自主更改志願時限者須等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抽籤委託書

委託人 (本人簽名)因故不克前往參加「115臺南市學年度學前身
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競額抽籤事宜,特以委託受託人(姓名)
(出具受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禾·北·(父·辛)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5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後,
115學年度安置於	,若經確認安置後,將無條件放棄
115學年度續讀原公幼	,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11 TL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會議通知單

	• • • • • • •		, ,	
學生姓名	000	編	號	000
會議時間	11〇年〇月〇〇	日(星期(○) ○午	-○時○分
會議地點				
聯絡方式	06-2412734			
備註	後,請學校於 (FAX:2284785 2. 會議當日學生 者應列席會議 3. 對學生鑑定、 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母生 世 母生 世 書 書 議 審 妻 妻 ま 相 議 審 ま 事 妻 ま 事 妻 ま ま 事 妻 ま 事 妻 ま 事 妻 ま 事 も ま も ま も ま も ま ま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理人或實際照顧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4	羋	K	凶	平	月	

【通知單回條】

編號:00○

敝子女<u>○○○</u>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排複審會議。 11○年○○月○○日會議當日,本人□準時參加/□不克參加。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班型:普通班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親愛爾大學教園班」「大學學教育」「大學學教育」「大學學教育」「大學學教育」「大學學教育」「大學學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教育」「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就等精務。	,	報本市定安置	結果如一	下: 呈度:_		幼兒園鑑定等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臺南	市政府教	育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Ħ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06-2412734分機14,王妙君老師,如有疑義,請於十個工作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班型:集中式特教班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	过實際 戶	照顧者:	, 您好:	•				
貴子弟		,叔	是報本す	₱115學	年度學前	前優先ノ	幼兒園鑑定安	置,經本市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	輔導會銀	監定安置	置結果如	四下: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	主:特装	 数類別:	:		程度:			
							_	
並安置下列園所								
園所名稱:								
班級類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用	及務。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理	圧。							
□不分類巡迴輔導式	任。							
□不分類巡迴輔導項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於		月27日至	4月17日	,請家	長持此安置	置結果報	到單,向安置學	交報到,若未
		月27日至	.4月17日	,請家	長持此安置	置結果報	到單,向安置學材	交報到,若未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於		月27日至	.4月17日	,請家	長持此安置	置結果報	到單,向安置學材	交報到,若未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於		月27日至	.4月17日	,請家	長持此安置	置結果報	到單,向安置學材	交報到,若未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於		月27日至	. <u>4月17日</u>	,請家	長持此安置	置結果報	到單,向安置學才	交報到,若未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於		月27日至	. <u>4月17日</u>	,請家	長持此安置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於		月27日至	. <u>4月17日</u>	,請家	長持此安置		到單,向安置學科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於		月27日至	.4月17日	,請家	長持此安置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於		月27日至	. <u>4月17日</u> 民	,請家一		臺南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06-2412734分機14,王妙君老師,如有疑義,請於十個工作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敝子弟	(年	月	日出生),					
於115學年度臺南下	市學前身心障	<u></u> 礙幼兒優先	入幼兒園鑑定多	安置分發作業				
分發於	附幼/幼	为 兒園,現因	<u> </u>	之故,				
放棄此次鑑定安置	•		•					
此致			國民小學附設					
	臺南市	立		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或實	了際照顧者姓。	名:						
與幼兒關係:_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 	幼兒園戳章	經辦人員: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收		或學校關防)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								
	放棄安	子置結果切為	書					
敝子弟	(: н	口山上)。					
於115學年度臺南下				公罢公孫佐 娄				
分發於								
放棄此次鑑定安置								
	臺南市		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臺南市	<u></u> 立		幼兒園				
4 户小四 1 七	圣物 切石 台云 书 儿	h ·						
法定代理人或實		名·						
與幼兒關係:_								
聯絡電話:	<u></u>	<u> </u>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